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 (6)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一五
- (7) 令各分處關於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文：：：：：一六
- (8) 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均應於結束時來應報候傳見文：：：：：一七
- (9) 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庄田地妥為整理經管文：：：：：一八
- (10) 令各分處令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二〇
- 附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二一
- (11)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二三
- (12) 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抄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明方准錄用文：：：：：二四

特載

- 一、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二六
-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三一

清丈處文件統計表 (一)			
三月份		時發目	收數類
出發	入收		
9	43	文呈	
66	1	令訓	令文
322	10	令指	
91		令通	
1		令密	
1	5	文咨	
28		文批	
1	8	文電	
79		函公	
7	27	件雜	
605	484	計共	
	列入公函，未 入統計。	備考	

處內大事記

一、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月份處內收發文件，統計如左：

二、推進元永平瀘等縣清丈

查第四期推進之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清丈，推進日期，稍較落後但亦已開始工作半年有餘。爲加緊推進計劃計，前經令飭統限於本年二月，將外業完全結束。且爲便於工作計，並經決定武定分處人員，就近調推元謀永仁兩縣清丈（合稱爲元永區）；陸良分處人員，調推平彝縣清丈；彌勒分處人員，調推瀘西縣清丈。（見本刊第十九期第二項）茲查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清丈外業，早經結束；內業及發照工作，亦將告竣；亟應分別調委人員，以便接續推進。今調委武定分處長魏覺先，爲元永區清丈分處長，率領武定分處人員，推進元謀，永仁兩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元謀縣長楊鈞之，永仁縣長李襲龍，兼任該區清丈會辦。調委陸良分處長溫家昌，爲平彝清丈分處長，率領陸良分處人員，推進平彝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平彝縣長周懷植，兼任該縣清丈會辦。又調委開遠分處暫代分處長楊顯晉，代理瀘西清丈分處長，負責結束彌勒縣清丈後，即率領彌勒分處人員，推進瀘西縣清丈；並照案請委瀘西縣長文泰和，兼任該縣清丈會辦。至現任彌勒清丈分處長展廷傑，仍調回開遠分處原差。又所遺開遠分處內業組長一職，着調委牟興區分處內業組長郭嘉賓接充。開遠分處副處長缺，着即裁撤，以節經費。

以上新推進各縣分處，均已將分處正式組織成立，積極開始工作矣。

三、改定第六期推進清丈縣份

第五期推進清丈縣分，原訂爲開遠等十八縣及平彝等四縣預備縣，共計二十二縣。現在推進縣分，已達十七縣。在本年十月一即開始推進第六期清丈以前，尙可再推進四縣。僅餘會澤一縣，歸入第六期辦理。

惟是第五期推進各縣中，有數縣成立較早，不久即可陸續結束。所有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亟應早日決定，俾便先期籌畫，依次遞推。復查原日計畫，第六期共推進二十一縣，除彌渡，蒙化，祥雲，業經劃入第五期辦理，及魯甸，昭通，永勝，距離太遠，未能按照推進外，所餘之縣，已不足原定計劃數目。茲將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詳加討論，另行規定爲：會澤，霑益，宣威，賓川，鄧川，華坪，順甯，大理，鳳儀，漾濞，永平，景東，邱北，蒙自，箇舊，墨江，元江，文山，馬關，雲縣等二十縣，并以巧家，廣南，新平，劍川，鶴慶，洱源等六縣爲預備縣，合計第六期共推進清丈二十六縣。

四、地政月刊及清丈通訊統計表

地政月刊爲討論土地問題之專刊，其中關於各省改進地政之情況，刊布甚多。本省辦理清丈，實爲極好之參考資料。前曾向省外預訂每期各二十份，分發各分處參閱，以資改進。今已寄至第二卷第十二期。所有各期分發數目，茲統計如左：

地 政 月				
第 一 卷				
附 記	現 存 數	已 發 數	預 訂 數	類
				目 數 期
第 十 一 期 重 寄 共 多 二 十 冊	1	19	20	第 一 期
	2	18	20	第 二 期
	2	18	20	第 三 期
	4	16	20	第 四 期
	2	18	20	第 五 期
	2	18	20	第 六 期
	2	18	20	第 七 期
	6	14	20	第 八 期
	8	12	20	第 九 期
	9	11	20	第 十 期
	35	5	20	第 十 一 期
12	8	20	第 二 十 期	

計 統 刊

清
丈
通
訊

卷 二 第					類	目數 期
目 數 發 分						
分各 處縣	處 內	處 長	秘 書	廳 長	預 訂 數	
14	1	1	1	1	20	期 一 第
14	1	1	1	1	20	期 二 第
14	1	1	1	1	20	期 三 第
14	1	1	1	1	20	期 四 第
14	1	1	1	1	20	期 五 第
14	1	1	1	1	20	期 六 第
41	1	1	1	1	20	期 七 第
14	1	1	1	1	20	期 八 第
14	1	1	1	1	20	期 九 第
14	1	1	1	1	20	期 十 第
14	1	1	1	1	20	期 一 十 第
14	1	1	1	1	20	期 二 十 第

五

表	
附 記	現存數
呈 廳長王秘書張處長係彙訂呈送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又關於清丈通訊每期分發統計數目，自第一期至第十三期，前經於第十四期通訊刊布。至第十四期至第二十期分發數目，茲繼續統計如左：

清丈通訓統計表 (第四十二期至第四十期)

考備	期出版出	數存現	日數發分						類數 目冊	
			他	政新 局財	分各 處縣	所成養	內處	股各 科內		數共 目印
	日十九三 五月年十	7	8		462	2	9	15	500	期四十第
	日二十 五月年十	18	8		451	2	9	12	500	期五十第
	日十月十 五月年十	25	9		413	2	9	12	500	期六十第
	日十月十 五月年十	1	9		463	6	9	12	500	期七十第
	日一四三 五月年十	4	10		459	6	9	12	500	期八十第
	日一月三	168	10	38	309	6	35	34	600	期九十第
	日一月四	110	10	38	267	6	35	34	500	期十二第

五、最近重要文令十一件

(1) 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辦理各縣耕地清丈，向例於每年中，召集各分處主要人員及有關係各機關代表到廳，開清丈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藉資改進，歷經援例辦理，並於上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會議各在案。茲者時屆四月，距向來召會日期不遠，本應援例召集第四屆清丈會議；惟以上屆議決修正之清丈法規，尙未公佈，如仍於此時，繼續召會，則各分處意見紛陳，勢將牽動修正全案；茲爲避免修正法規之紛擾，俾得早日公佈實行起見，特將本屆會議停止召集。如各分處對於一應進行事宜，有何意見，應飭隨時用書面呈述，以憑採擇。至以後如有開會必要時，再臨時召集可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2) 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況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六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進各縣清丈分處，先後成立，多在半年以上，對於外業工作，進展情況如何？約在何時可以結束？全縣耕地畝積概數，計有若干？應飭從速分別攷查明白，尅日呈報來廳，以憑統籌計劃，繼續推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四年四月

(3) 令各分處遵照填報分處成立及結束日期等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八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查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內外業工作結束分處共撤日期，及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成立內業開始工作日期，暨現有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各該分處大都未能分別呈報清楚。有僅呈報一部分者；有事前預報，事後未經正式呈報者；又有呈文內僅呈報成立結束情形，未將日期叙明者，缺漏參差，頗不一致。茲爲整齊劃一，便於查考起見，特由廳製定各縣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一種，各縣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一種，又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一覽表一種，分發各該分處照辦；無論已否呈報有案，均須照規定表式，逐欄查明填入，限文到五日以內，呈報來廳。嗣後並應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慎勿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表式三種

(注意)備考一欄，載分組成立，係由何分處調來；或因技士增加，就原有分組擴充編制；結束以後，調往何分處，或縮編等。

雲南財政廳 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

分處別	外業結束日期	內業結束日期	評判委員會結束日期	分處撤裁日期	備考

(4) 令各分處增定各分處人員俸薪表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 分處 會計員 長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前經分別實任代理、試充、各應支給款數，呈奉核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尚有數項職務，漏未規定。如代理副處長、兼組長，暨代理、試充主任，又評判主任委員、評判委員、書記官等，均有代理、兼代、試充之別，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將其應得之薪數目，分別規定，連同前已核定各項俸薪款數，彙列一表，令飭遵辦，以歸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增訂表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一份（見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5) 令各分處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清丈通訊

十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項，前於標準預算內規定五百元，並經呈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各推進縣份，自原調分處至新推分處，距離在二站左右者，照標準預算數目，尙敷支用；而第五期調推各縣，原調分處距新推分處，半多在三站以上，甚有距離至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不敷其鉅。茲據雙柏、彌勒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昨經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經會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分距離原辦縣分，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加後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攤扣彌補。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祇能照六站金額請領，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項辦法，由獎金項下，扣除彌補。」

等語，紀錄在卷。復經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八〇四號指令：

「准予如呈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6)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推行清丈之初，所需開辦費，及分處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前經規定由廳體察情形，分別核墊，或飭由本廳所屬各機關撥領應用；並以值茲庫款拮据之際，損注維艱，所有推進各縣應需開辦費，及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等款，專特已結束各縣收入照費，以資支用。復經規定撥款辦法。凡令准撥付款項機關，應取其撥領款項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以憑過賬等因；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分處對於此案，其能遵照辦理者固

清丈通訊

十五

多；而未經呈報核准，輒便自行支撥，或令准支撥款項，久未取據報撥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有違規定；且於各分處賬目之登記，諸多窒礙。亟應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奉准撥付款項，應立即取其撥領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並應通知各該分處會計員登記。又征存款項，未經奉令，不得絲毫動支，應即專案呈解來廳，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致干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7) 令各分處關於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款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報銷時，鈎稽不便，亟應明令限制，以重要公。嗣後凡支發款項，如係購買貨品，除

肩挑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呈由各分處副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證明外；其餘概須取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款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遞給受款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為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曠職，而罰扣薪俸工資者，則收據上祇能列實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黏結成簿，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零亂參差，致碍查核。總之開支各款，均須鉅細，均應以確實收據為準則，萬不能意圖侵蝕，稍涉虛偽。倘經此次通令之後，該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款及單據之虛實，仍復漫不加察，隨便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辦，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造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8) 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應均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文

清丈通訊

十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選辦事：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工作結束時，由外業組長率領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到，聽候傳見，以資考核；其餘各組會職員，俟有機會，再爲分別傳見在案。茲查總務內業兩組一等辦事員或二等三級以上技士，亦屬重要，應飭於內業工作結束時，飭內業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在後；或主任先到，組長後來）。又於分處全部結束時，飭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9) 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產田地妥爲整理經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五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屬官庄田地，以前多被土劣侵占，佃農隱匿，或擅自盜賣，或轉相頂當，弊端百出，不可勝言，亟應乘此清丈期間，澈底清查，妥為整理，以便經營，而免喪失。前經本廳製定官庄調查表式，令發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將省有官產與地方公產性質，明白解釋，以免誤會在案。惟查自清丈推行以來，各分處對於官產調查，或徇官紳之請託，或順人民要求，類多率略從事，敷衍塞責，未能認真清理。非曰無所依據，難於攷查；即稱中多隱混，不易清理；須知此項官產，其田地雖可隱瞞，而按年納租之事實，在縣府必有底冊可稽，在佃民亦有租票可查，並非毫無根據者比。各該分處如能對於縣府方面，查取收租簿冊，對於佃民方面，根究納租票據，窮源竟尾，何患不備悉詳情；從而實行劃分，自可作永久正確之根據。茲為便利清查起見，特將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就本廳有案可查者，分別列為簡表，發備參考。又慮各縣官產佃民，不明真相，妄生疑慮，復由廳代擬 省府佈告，分發實貼曉諭，免致發生誤會，藉以減少糾紛。各該分處奉此使命，負有職責，對於所在縣分之官產田地，務須妥速清查，切實劃分；並即按照前頒

表式項目，詳細填報，以憑核辦；仍將執照繳廳存查。除分令外，合將簡表佈告，一併檢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到日期及佈告粘貼地點，具報查考。案關重要，勿稍違玩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省府佈告二十張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一覽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10) 令各分處令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呈擬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請鑒核修正，通飭遵照一案到廳。當經將章程欠妥之處，逐一修改，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四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辦。」

此令。章程存。」

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章程隨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業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為私

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占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現金）。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意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稟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為獎金，以為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稟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為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徒刑，併科罰金，以為通同舞弊者示儆。

第八條 前條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妥為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

公益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11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向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政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改爲以後各分處於內業工作將結束以前，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離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均係移

交縣府；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等件，飭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12) 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投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署

名蓋章證明方准錄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六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飭令遵辦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三三五號內開：案據測量局局長趙整呈稱：竊維清丈與測量，均係國家要政；而測量人材，亦皆國帑所養成。楚材楚用，固乏畛域之分。

本省舉辦清丈以來，凡在本局可能範圍，莫不合作贊助。如果本局業務無進展之可言，則測量人員，均服務於清丈，仍為國家効力，又為測界別開一條出路，方慶幸之不暇，何用取締。惟自二十二年，迭奉鈞令，限期完成全省大地測量，積極實施六年計劃。正本局需人孔亟之際，適財廳清丈發展之秋。測校七期畢業新生，入局伊始，意志未定，義利不明。祇知清丈方面，待遇較優，升遷較易，紛紛到財廳投効；幸陸廳長顧念測政，不予收錄。該生等遂變更方式，更改原名，或藉故請假，或擅離職守，分頭合組，逕往各縣清丈分處，請求錄用。各分處長得有用人材而驅策之，又何樂而不為。計此年餘以來，先後投効清丈者，已三十餘人之多。在各分處增加三五技術人員，似於工作，無甚輕重；而本局驟減實地作業人材，幾達半數，六年計劃之未能實施，此其最大影響。往者不可追，來者應取締。擬請訓令財廳，此後測量畢業人員，前來投効清丈者，其介紹書內，須有本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實其確係畢業，註明現在賦閑，方准傳見考核，量材分派。如直接到分處投効，轉呈委用者，無論何人證明，一律不予收錄。則現役本局測量人員，已失自由投効之權，自無見異思遷之弊；而閑散之測量人員，亦不為通案所限，僅可由財廳延攬。雙方兼顧，莫善於此。如蒙俯准，並請飭廳通令各清丈分處，切實遵行，勿得視為具文，實為公便。等情；祈核示到部，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

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特載

一、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分處	職別類	別俸	薪備	考
長實任	一	二〇〇〇	元	
代理	一〇〇〇	〇〇		
代行拆	二〇〇	〇〇		照原級支薪僅加公費二十元
兼代	二〇〇	〇〇		全右

一 等 一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五 一 、 〇 〇

以二元為一級按數遞減

一 等 二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四 九 、 〇 〇

一 等 三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四 七 、 〇 〇

二 等 一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四 五 、 〇 〇

二 等 二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四 三 、 〇 〇

二 等 三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四 一 、 〇 〇

三 等 一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三 九 、 〇 〇

三 等 二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三 七 、 〇 〇

三 等 三 級 技 辦 事 員 士

三 五 、 〇 〇

醫員	四一、〇〇
一等學習技士	三〇、〇〇
二等學習技士	二八、〇〇
三等學習技士	二六、〇〇
一等司事	二四、〇〇
二等司事	二三、〇〇
三等司事	二〇、〇〇
助手	一四、〇〇
傳事	一二、〇〇
茶號房	一二、〇〇

清丈通訊

雜役 馬 伏

一二、〇〇

等則委員

一四、〇〇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五員

監察委員

一四、〇〇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六員

評判主任委員

八〇、〇〇

四期僅定七十元自五期起加為八十元

實任

七二、〇〇

九成

代理

六四、〇〇

八成

評判委員

五四、〇〇

實任

代理

四八、六〇

試充

四三、二〇

書記官

四一、〇〇

代理

三六、九〇

試充

三二、八〇

傳達吏

一二、〇〇

見 習 生

一二、〇〇 以三月為期期滿考核成績叙列等級按照
步薪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清丈處第一組製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自第一期至第五期）

第一期 第一班（測丈） 十八年八月畢業

羅朝鳳	王體文	李建青	張福祿	郭嘉賓	盧慶虎	李培森
李恩潤	劉舜英	楊育才	沈家節	李光裕	楊振業	吳錫福
李明瑞	楊鳳翔	羅 鑑	李樹杰	陳光勳	王 綱	李晉候
王高烈	楊春宜	楊紹榮	楊鏡章	杜尙禮	郭 璵	李 智
蘇 和	楊鳳齋	文克明	吳天化	保世經	楊銳功	田致祥
張紹虞	楊文獻	田捷初	王汝湘	杜炳源	盧學信	李 瑜
文光華	劉世程	張人文	秦得中	張受年	蘇其敏	孫祖佑
韓葉瀚	李世昌					

（共計五十一名）

第二期 第二班（測丈） 十九年十一月畢業

清丈通訊

- | | | | | | | |
|-----|-----|-----|-----|-----|-----|-----|
| 黃翼漢 | 白摩澧 | 沈良 | 殷不鑄 | 萬龍光 | 張炳乾 | 師毓椿 |
| 董植 | 張世榮 | 張文泉 | 嚴汝義 | 李鎮廷 | 王恩光 | 何守忠 |
| 張學詩 | 金任賢 | 尹宗榮 | 徐致文 | 沐振鵬 | 楊文藻 | 楊玉麟 |
| 施雨樹 | 丁嘉績 | 施李芳 | 李曙波 | 金萬鐘 | 宋文燭 | 楊理 |
| 李正彩 | 喬國民 | 楊本榮 | 楊繼宗 | 王景圖 | 趙德俊 | 房森 |
| 楊崇仁 | 毛有用 | 史昱 | 李忠 | 畢天佐 | 黃智 | 張以恒 |
| 韓文明 | 趙同福 | 甘以煒 | 張萬有 | 蘇祥 | 羅光宗 | 李振標 |
| 張運鈞 | 張向榮 | 鄒碩儒 | 蕭培林 | 汪承恩 | 施澤餘 | |

(共計五十名)

第二期 第三班 (圖算女生) 二十年一月畢業

- | | | | | | | |
|-----|-----|-----|-----|-----|-----|-----|
| 孫莊誠 | 倪華明 | 張瓊芝 | 刁培英 | 王瑞卿 | 馬蕙珍 | 鄧芷卿 |
| 馮樹英 | 林靜仙 | 顧席璋 | 聶玉如 | 張蔚華 | 孫琇芝 | 董竹君 |
| 高秀芝 | 楊桂珍 | 顧述芳 | 賈月娥 | 李兆華 | 江鳳翔 | 李俊英 |
| 李秀瑩 | 李菊仙 | 王德貞 | 蔡雲波 | 全雲翔 | 張瑞芝 | 王靜秋 |
| 陳淑媛 | 劉坤維 | 沙賽金 | 胡廷芳 | 張新秋 | 蘇淑貞 | 馬智明 |

錢如熙

(共計三十六名)

第三期 第四班 (湖丈) 二十一年五月畢業

馬聯培 莫如玉 張 珍 陳瑞圖 王煜林 楊廷松 邵光宗

張仲達 王合紋 趙渭熊 謝樹成 湯順彩 何炳臣 張連斗

宋儒尼 郭仲和 王嘉珍 張炳榮 李啓昌 李樹聲 黃世明

楊 沛 王鏡涵 張振武 張炳意 李康年 邵光周 沈漢猷

王天祿 孟廷鑑 王述誠 熊爾巽 陳 煌 宋宗炎 張宿祥

張廉溪 楊長壽 王錫臣 邵澤光 鐵世昌 李鴻齡 楊繼卿

阮秉珍 楊體端 楊少壽 章瑞堂 周嘉祐 楊紹鵬 尹國樑

趙同康 趙以華 李起鵬 李文虎 王乃圖 (共計五十四名)

第三期 第五班 (湖丈)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姜輝武 周達堯 楊士勛 楊以謙 富德昌 尤光明 李作經

曾志煌 顧恩德 楊 鑑 王廷禎 白華圃 謝仲明 熊有仁

李嘉壽 傅紱文 段維翰 阮廷燦 和顯祖 金崇先 郭其弘

寸鶴舉 沈鶴鳴 王樹清 韓永清 曹品富 沈 輝 李廷弼

金麗生	趙治琴	李紹濤	戚恩霖	余人龍	李祖鑿	徐子俊
傅邦傑	朱仲音	趙宗炎	王翼銳	段建昌	羅同春	曹文喜
楊鵬翼	李嘉義	顧思忠	楊向明	李永鑫	孔慶榮	梁開綸
徐希舜	黃謹	段佑清	劉漢溥			

(共計五十三名)

第三期 第六班 (測丈)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江吉昌	沈兆祥	朱玉尊	周增福	雷靖宇	沈本初	楊蓋華
李鎮	張寶文	程雲高	史鴻鈞	段廷榮	張廷芳	聶欣然
劉恩溥	朱顯光	楊蓋臣	黃嘉祿	張聯貴	楊映溪	王國祥
張汝舟	秦尙仁	李發	舒自齊	李洲	楊樹基	昌景祐
施國維	何雨金	劉在德	楊其銘	崔垂衡	李汝欽	李恩才
杜義澤	邱懷琛	全學孔	寸連發	楊永旺	李樾	楊向暉
王忠順	周灝	杜興周	姜玉書	秦允中	李文灝	袁治國
黃文華	段廷啓	孫穆熙	段順	李祖傑	張芝彥	陳嘉賓
李萃	蕭中和	許增榮	王德祥	段忠	陳之鈞	李培鑫
段崇禮	王嘉壽					

(共計六十五名)

第三期 第七班 (測文) 二十二年二月畢業

李鑄九	李復昌	李朝緯	李鴻鑄	張聲律	張木齋	陳鍾昂
李均	張安仁	陳家鶴	李培英	李顯世	張顯武	高常福
朱俊	廖桂	柴雲陞	楊兆麟	張華清	王朝興	陳琨琳
陳家驩	翟文富	李樹培	王秉欽	王廷樑	李家明	余發
符紹賢	周銘	林有仁	洪國品	劉字澄	袁胤唐	趙名合
楊國翠	徐庶卿	李炳富	周德華	馬運華	李存芳	段恩澤
邱錦	恭毓智	胡志明	陳明德	許聯榮	黃雲祥	謝本智
馬曙曦	溫坤	帥寶元	楊銳	范國權	章青陽	席煥
阮國璣	謝樹檀					

第三期 第八班 (業權)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共計五十八名)

夏宗彥	劉純卿	張家驥	李育堃	李嘉元	孟嘉賓	陳德臣
楊恩潤	張春暄	王壽卿	朶煜	楊占龍	段智	杜之藩
王琳	馬汝驥	趙家齊	陳熙堂	李禎	陳希瀛	楊成方
袁成榮	徐國臣	趙鴻勛	陳若愚	李翔	方璽	陳天錫

清丈通訊

馬廉	王仕榮	張耀鴻	萬選青	劉天傑	張道生	王大經
李才宏	李高	劉家源	楊繼	洪沅培	馮廷弼	周龍興
羅光明	楊芳	尹佩	李炳華	杜應華	梅棟榮	左守先
楊升吉	張鎰	蔣紹麟	盧光德	蕭連鴻	楊桂馨	武維章
金國棟	杜定城	徐爭榮	劉克功	(共計六十名)		

第四期 第九班 (測丈) 二十二年十月畢業

何同春	陳文治	覃秀麟	段杰勳	楊懷松	李揚華	王鈇
張鴻燾	楊國馨	孔慶成	張明仁	張錕	李秘	楊秉文
梁銀華	李永芳	孫植	蔣開美	邱壁山	秦少修	鄭聯芳
謝朝晉	施明珍	楊春恆	沈樹恆	王子明	孫慧士	白家驥
楊開壽	王坤鈞	李永培	甘希賢	王慰祖	劉士俊	楊志端
潘瑞霖	章伯良	王廷楹	劉振武	陳肇璣	沈元達	孫茂
楊寶源	文仲成	尹宗培	李思賢	王培錦	郭其澧	王德祥
穆永祿	張盛廷	高育廷	梁敏華	趙沅	張士華	陳曦
陳秉良	潘為霖	王其圖	韓國柱	(共計六十名)		

第四期 第十班 (測丈) 二十二年十月畢業

桂登蟾	陳國俊	桂蔭堂	李渭新	李紹青	郭運啓	顧緯
周發甲	柴培根	張靜廷	楊昌榮	艾芬	楊銑	尹顯珍
楊自修	蔣光燦	李承烈	鄧光漢	楊應明	倪文燦	傅僊
李炳炎	李鼎	陳士奎	馬又常	楊寶林	顧正澤	孫克歧
楊鉞	奚壽南	龔家祥	楊枝隆	俞保志	吳聯璧	宋瀛九
王文卿	李炳興	徐續武	陳子才	陳以謙	段秉政	畢靜波
李世新	甘鎮	聞炎明	杜翰舒	馬天壽	陸桃	林澍
陳濤	王國嵩	周景曠	李芳春	徐源	李炳	吳惠泉
曹効廷	黃振文	孫裕昆	沈光海	胡廷俊	(共計六十一名)	

第四期 第十一班 (測丈) 二十二年十二月畢業

張竹笙	李國候	楊朝清	密家榮	楊炳堃	李映溪	李蕓
馬欽	徐珉	王鎮坤	高潤智	李興隆	王儻	李錫琳
董慶元	潘祿全	濮智	張日高	李曾沛	趙宗志	李彥
袁天佑	張靜軒	丁鴻鎮	滕廣先	張紀賢	湯恩廣	王爲光

常時熙	蘇精寶	張源培	劉仁	魯蔭宣	李法程	楊武
謝季明	沈家儀	李崇鏗	孫孝慈	張鏗	鄧倫	吳玉祥
馮嘉德	廖靖中	楊應華	王洪濤	梁其文	王維賢	王樹璋
徐致修	郭鳳池	濮樹明	吳宗魯	李純祖	韓炎	董崇基
楊文華	王得喜	朱瑛	范宗伯	楊深	暴從儀	李天中
王冀卿						

第四期 第十二班 (測才幹部) 二十三年三月畢業

(共計六十四名)

余恆	趙從麟	楊光郡	趙明	羊恩榮	李家炳	和克強
賂炳麟	李祖齡	丁為洲	李瓊	郭萃	王鴻禔	倪文陞
展振丹	朱咸熙	蕭襄	李凱東	唐禹心	高振華	黃瑞圖
沈毅	馬佩乾	楊現彩	朱成榮	賀金華	段儷梅	張紹賢
陳秀斌	李仁宅	彭春芳	楊桂芳	趙永康	楊燮麟	余懋德
穆永康	商維鼎	李先庚	楊芳銜	張增祿	楊占恩	萬彭齡
趙溥	李影義	張鳳歧	江耀清	高士英	趙志亮	王運發
陳增漣	楊其棟					

(共計五十一名)

第四期 第十三班 (評判) 二十二年一月畢業

宋鎮英 繆鴻鈞 唐樹楨 馬耀麟 董少波 梁芳 李瑞材

范德宇 劉漢興 李迎春 郝誠 李錫文 寶爾順 段鑫輔

楊 琳 李慶昌 龔澤麟 劉明堯 楊文佐 高法豫 施靈伯

李運庚 韋慶烈 熊樹 楊蔭 楊樂善 黃德沛 董思恭

牛兆祥 董文中 趙道 楊潤蛙 楊文豪 嚴光宗 段樹銘

趙彥祺 歐陽武 楊茂 劉光明 楊枝發 楊海安 金學華

畢耀東 楊啓榮 季必良 熊兆昌 李偉鑫 周士珍 李春華

洪家驥 陳文華 尹節 木潤源 張景祥 沈允鎮 王正華

李發虞 唐紹胤 苗帶文 彭哲先 邱華 于頌聖 韓進修

杪光燦 (共計六十四名)

第四期 第十四班 (業權) 二十二年十一月畢業

李文寬 苗毓昌 楊國藩 蘇鴻文 陳玉欽 張覺 劉紹文

柴偉國 孫鏡卿 張映栢 孫繼祿 屠佩乙 張家美 楊鴻楫

劉光瀟 李世賢 楊士程 張景亮 李霖 田樹勛 張寅賓

楊燦先 寸渭清 周渭賢 馬德禹 李曉鵬 木增堯 王立功

王 莊 董其興 張和齋 趙劍秋 劉鴻鈞 暴崇俊 龔致學

龔行雲 李文華 段志生 王維新 和書訓 胡秉忠 唐家慶

呂應麟 徐 誥 楊宗震 楊 璞 方華榮 方坤五 張朝陽

吳 英 羅勛臣 楊樹銘 繆從儀 陸祖蔭 寸佐岑 張 誠

劉厚之 何自元 張恕懷 沈維清 楊德培 和恆泰 王 惇

徐升卿 楊學文 謝崇祿 劉天佑 解德恩 (共計六十八名)

第五期 第十五班 (測丈) 二十三年十一月畢業

金龍珠 王嵩年 張庚年 李仲伯 楊健夫 李思信 周 榮

鍾啓勳 黃天蛟 張志勇 楊 灼 羅 鈞 謝振文 武少康

金之璜 萬毓文 戚品金 金燦熹 楊正科 陳葆中 袁萬鎰

張銳修 楊世鵠 周光華 郭占魁 文成章 馮嘉福 張志鴻

沈洛書 錢鴻文 董漢彪 杜舒謨 沈叔衡 梁安華 華嘉福

邱廷訓 張 貞 戴鐘文 楊忠廷 羊茂林 雷振甲 馬毓堂

李 機 姜德馨 杜時鳳 李建章 李羣英 王煥新 楊光澤

王傑	靳志新	周開基	楊靈燦	楊曾澤	廖朝聘	王字經
董燮鐘	李民藩	陳針	李文治	馬倫承	楊世璠	萬行三
角天宿	趙澤光	施靈	李超	董漢賢		

第五期 第十六班 (測才)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六十八名)

歐陽錫	李聯芳	黃兆鶴	潘擇賢	馬祖玉	冷鶴齡	姬健侯
李芳權	楊振家	李佩珍	李士榮	郭景賢	馬允中	納正學
蘇天祐	李弼	杜碩才	趙學智	胡康齡	張奇	劉啓鳳
郭洪光	王開培	歐永豫	薛儒通	曹遠績	丁元吉	趙稼
趙德忠	王天祚	張經邦	廖永寧	劉宗武	袁光漢	王國清
馬高軒	何友蘭	戴國安	劉士賢	李寬	蘇廷桂	王汝屏
戚品芳	王子春	吳德潤	李倫元	余戊祥	鄧大慶	廖鵬飛
饒光鑫	沈有義	阮如德	鄧維先	甘朝澍	鄭成勛	姚壽椿
張蔭橋						

第十五期 第十七班 (測才)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五十七名)

張金	楊春亮	陳鏞	馮經國	李彭春	吳丙鶴	郭瓊
宋繼湯	山汝先	文光華	楊永華	孫百福	甘汝德	蕭耀光
曾家義	楊永壽	戴慶生	李善民	李人龍	李承先	段自桂
劉金安	彭慶先	蘇才良	孫彬	李世芳	李祥瑞	祝鴻謨
劉應邦	羅中俊	張貞炳	楊時暢	金之光	孫瀛	廖志忠
趙文龍	陳慕碧	胥紹宗	段繼先	曹中書	朱昌雲	陸澄秋
趙天明	譚其誠	羅繼賢	劉仁	熊正元	李思賢	楊鯤
董鈺	盛恩錫	施富昌	楊紹曾	楊炳章	中國材	李步天
孫錫堯	嚴輔漢	楊華英	高克誠	趙家蘭	楊正新	王聘賢
朱叔音	蔡體昌	范士中	宋朝賢	王長耀	夜呈祥	

(共計六十九名)

第五期 第十八班 (繪圖) 二十四年二月畢業

和從禮	李國美	張啓山	丁應禮	董和	歐陽藩	王嘉璣
鄭國鴻	唐培信	鄭維祥	曾樑	錢廷樑	徐宗恩	李石箴
石治燕	段舜邦	熊廷璽	尹三順	楊興	陶光寶	楊繼茂

洪元溥	馮忠謀	葛鴻泉	楊世標	谷連祥	曹祖廉	楊國輔
楊先達	李榮	呂治齊	李聰	張雄飛	王正鴻	謝汝傑
李發生	施金樞	楊秀鏡	李紹唐	葛啓光	張慶祿	李思忠
楊保璜	陳進寬	譚相普	劉連才	趙永鏡	陳懋武	趙永周
劉葵	唐慕賢	梁有虞	劉光漢	張英	謝聰	楊文斗
姚玉潔	繆壽和	趙嘉壽	王宗禹	羅繼光	毛文魁	陳應致
張椿	林鳳翔	王立維	董奠邦	孫蘭卿	張銀山	張延勛
段國璋	李達材					

(共計七十二名)

第五期 第十九班 (業權)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范朝宗	楊朝選	趙開泰	楊鏡	劉嘉宏	陸述展	王思詔
張守安	李有能	吳德華	張家傳	陸克良	徐連禎	恭家寶
董聯海	師振禮	孫木仁	楊銓	陸崧昆	陸繼宗	范欽周
安鼎年	張運富	王祖壽	呂傳音	羅有恆	張四維	楊世書
洪誥	張自強	張振紀	曹式參	陸盛超	孔令駿	張光耀
桑榮盛	戴光祿	楊泮新	董紹彰	趙安宇	楊鴻翔	郭鳳樓

清丈通訊

吳樹林 劉皓

程仲高 王永壽

董兆福 段錫焜

陳 焜 蔡 傑

張 權

伍毛雲

段國鳳

張再雲

呂錦亭

趙禮泉

劉光漢

楊承昭

張繼昌

李春培

龔 銘

沈錫齡

四四

李執中

習達道

管飛揚

何興模

李 樑

甘 憲

(共計六十八名)

(完)